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培训情况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作为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数码”、“公司”或“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和规则的相关规定以及神州数码的实际情况，认真履行保荐人应尽的职责，对神州数码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了有计划、多层次的后续培训，所培训的内容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持续督导的最新要求进行。

2025 年 3 月 27 日，华泰联合证券相关人员按照相关规定及要求完成了对神州数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的持续培训工作，特向贵所报送培训工作报告。

一、培训的主要内容

2025 年 3 月 27 日，培训小组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本次培训结合相关案例对如下内容进行了重点讲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资本市场现状及发展趋势、信息披露提示、持续督导违规案例等。本次培训促使上述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加强理解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二、本次培训人员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持续督导小组选派具有证券、法律、财务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责任心强的业务骨干对公司培训对象进行了系统、细致的培训工作。培训人员为崔彬彬（保荐代表人）。

根据相关规定及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参加本次培训的人员为神州数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培训成果

通过此次培训授课，神州数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加深了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了解和认识，促使上述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加强理解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培训期间，接受培训的人员均认真配合保荐人的培训工作，并积极进行交流沟通，保证了本次培训的顺利开展。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的目标，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度培训情况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_____

崔彬彬　　李　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4 月 8 日